朝陽科技大學112學年度 電子企業學程課程規劃表

學程 必選修	應修課程	學分數	主開課 系別	限定開課 系別	群組 代碼	同質課程	備註
選	企業概論	3	企管系				
選	創新經營模式之構思與開發	3	企管系				
選	策略管理	3	企管系				
選	國際企業管理	3	企管系				
選	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	3	企管系				
選	供應鏈管理	3	行銷系				
選	電子商務	3	資管系				
選	企業資源規劃系統	3	資管系				
選	顧客關係管理系統	3	資管系				
選	商業智慧與大數據分析	3	資管系				
取得跨院系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:15 必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:0							
選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:15							
其他設明:修習學程科目應至少6學分為不屬於學生主系開設之課程。							
主辦單位: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系 連絡分機:7122							
備註:本次修正 ■適用 □不適用 原已申請通過修習本學程之在學學生							